

客家語「同」與「摻」的語法功能

黃漢君

語言有兩大部門：詞彙與語法。如果把語言習得的過程比喻為蓋房子，詞彙就像建築材料，語法就像建築工法。詞彙還可分為實詞與虛詞，相當於建築材料中的磚塊與水泥。水泥使得磚塊更加牢固，而語言當中，藉由虛詞來將實詞串接、黏合，語句也就更加豐富多樣了。

客家語的「同」與「摻」無所不在，皆為具有多種功能的虛詞，兩者差異不大，「同」與「摻」為腔調差異，語法功能幾乎完全相同。以下我們僅舉「摻」為例，探討其虛詞之語法功能。由於語言的精簡性，虛詞通常被拿來「回收再利用」，因此「摻」是一個「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」的虛詞。它就像是變色龍一樣，其語法功能會隨著語境的不同，產生不同的解讀。

在「阿英摻阿姨共下去街頂」中，「摻」是連接詞，具有對等連接的功能。然而，雖然在「阿英摻阿明結婚」中，「摻」也可以看成是具有對等連接的功能，但因為「結婚」過程需要兩人才能完成，我們將「摻」分析為介係詞，具有標記「對象」的功能。同樣地，在「阿英摻阿明講話」中，「阿明」可以視為對話參與者(若言談為雙向)或是傾聽者(若言談為單向)。如果「講話」改為「講故事」，則「阿明」只可能是傾聽者。

「摻」的單向性，除了表達動作的終點(如上述的「傾聽者」)之外，還可以表達動作的起點，例如：「阿英摻佢借錢」。此句中的「佢」是借錢動作的起點。「摻」還可以表達動作的受事者，例如：「阿明摻杯仔打爛咧」。此句中的「杯仔」因打的動作而破爛，為其受事者。

「摻」還可以標記動作以外的受惠者，例如：「阿英摻厥俵仔買一領新衫」。此句中的「厥俵仔」並未參與買衣服的動作，但因買衣服而受惠。受惠者的語意往往需要藉由上下文來決定。上面的例子中，由於父母幫小孩買新衣服是很常見的事情，因此「摻」用來標記受惠者，是最自然的解讀。若將句中的「厥俵仔」改為代名詞「佢」，則除了原先的受惠者解讀之外，還可以有買衣服動作的起點(賣家)的解讀。此時，我們還可以藉由另一個具有多樣功能的虛詞「分」，來表達受惠者：「阿英摻佢買一領

新衫分厥俵仔」。

從上面討論，我們看到「摻」可以做為對等連接詞，也可做為介係詞。介係詞的用法可以標記動作的對象、動作的終點、動作的起點、動作的受事者、動作的受惠者。動詞的語意以及生活常識兩者都會對最終的解讀，產生影響。也因此，「摻」這個多功能的虛詞，在客家語當中，扮演了意義樞紐的重要角色。